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Yongji Printing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发行人股东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雄润印务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

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五）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维加、蔡瑞民、王昆雄、高翔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

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约束措施：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维加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因上述事项或本人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未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给中介机构带来损失的，将赔偿有关中介机构的损失。

本人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及永吉房开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除此以外，本人还将依据公司首发上市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内容履行其他有关承诺事项及其相应的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公司、公众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的损失。

## **2、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因上述事项或本人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未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给中介机构带来损失的，应赔偿有关中介机构的损失。

本人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在公司所取得的薪酬作为履约担保，若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扣减上述薪酬的 1/2 归公司所有。

除此以外，本人还将依据公司首发上市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内容履行其他有关承诺事项及其相应的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公司、公众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的损失。

### **(三) 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 1、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6)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7) 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8)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3)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80%。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5)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 **(三) 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负有回购股份义务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发行人将延期向董事发放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的，发行人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发行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0%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议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公司延期向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四）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预案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五）相关主体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百分之五十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决议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百分之五十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

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发行人延期向本公司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除前述披露的各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将依据公司本次首发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履行其他有关承诺事项及其相应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依法赔偿公司、公众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因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的损失，公司与全体董事互负连带责任。

## 五、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公司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制定的媒体上披露。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者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议案经出资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 **（七）占用即冻结机制**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所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方式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

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 （二）扩大业务规模，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 （三）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对单一客户贵州中烟存在重大依赖以及相应的经营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对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237.84万元、34,178.45万元、32,154.52万元和16,640.6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57%、97.66%、98.00%和97.68%。2007年至2015年，发行人对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稳定在3-4亿元左右，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在94%以上，发行人是贵州中烟最大的烟标供应商，对单一客户贵州中烟存在重大依赖，并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内仍将持续。

对发行人来说，依赖贵州中烟存在中标品种减少、中标品种供应量减少和中标产品价格下降等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降低的经营风险。

#### 1、中标品种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按照贵州中烟的招标信息，根据过往供货情况参与贵州中烟的招投标，并与贵州中烟签订年度物资采购合同。贵州中烟根据销售情况随时调整生产计划，如果发行人未来中标品种减少，意味着不能分散单一产品销售下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 2、中标产品供应量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与贵州中烟签订框架合同，具体品种与数量按订单执行，贵州中烟掌握最终订单量的分配比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完成订单，或者出现质量事故等不利情况，将面临订单数量减少，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 3、中标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贵州中烟对特定品种的所有中标供应商执行同一采购价格，但由于烟标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持续小幅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

#### （二）卷烟行业产销量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多地也出台了控烟措施。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也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2015年5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从而影响卷烟的零售价格，减少卷烟的市场需求。因此，随着控烟措施的逐步落实和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卷烟市场产销量面临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如不能及时加强新客户拓展、调整产品结构或者降低生产成本，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烟标印刷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卡纸、镭射膜、油墨及溶剂、电化铝。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该四种原材料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0.34%、90.35%、89.33%和89.01%，其中卡纸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9.48%、59.14%、56.10%和59.40%。由于订单采取年度招标的方式，如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盈利将带来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和预期目的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强化设计开发能力，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竞争力、节约成本的目的。公司对项目投资预算、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受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均具有不确定性，该等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和实现预期目的的风险。

### **（五）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利润短期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相关的固定资产需要计提折旧费用，研发中心也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运营费用，由于项目从开始营运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新增投入的收益不足以弥补新增费用，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利润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每年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向云岩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财税[2011]58号文的有效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通过永吉房开持有发行人51.00%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仍可凭借其永吉房开的控股地位，通过永吉房开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3,957.38万元，较2016年年初增加4,381.59万元，增幅7.35%；2016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6,079.51万元，较2016年年

初减少 715.33 万元,减少比例 10.53%;2016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7,877.86 万元,较 2016 年年初增加 5,096.93 万元,增幅 9.66%。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2,40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4.04 万元,减少比例 10.48%;2016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15.37 万元,减少比例 13.56%。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贵州中烟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订单总量同比有所减少,公司对贵州中烟存在的重大依赖以及相应的经营风险已在本节“八、对单一客户贵州中烟存在重大依赖以及相应的经营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 **(二) 2016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已下达订单情况,以及贵州中烟的 12 月份烟标采购计划,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2,000.00-33,500.00 万元,相比于去年同期 32,876.34 万元,变动幅度在-2.67%至 1.90%之间;预计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00.00-9,050.00 万元,相比于去年同期 8,741.22 万元,变动幅度在-5.05%至 3.53%之间。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新股发行数量	4,2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司股东不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4.76元，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后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市盈率	22.96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9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6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87倍（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20,068.16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100.10万元

###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2,000.0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223.00万元
律师费用	238.00万元
评估费用	10.00万元
信息披露费	370.00万元
其他发行相关的手续费	127.06万元
合计	2,968.06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ji Printing Co., Ltd.
注册资本	37,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维加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550001
电话号码	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	0851-8660877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z-yongji.com">http://www.gz-yongji.com</a>
电子信箱	yugx_777@sina.com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永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吉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0,739,301.55 元为基础，折为 18,9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1,039,301.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永吉房开、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高翔、刘伟、彭辉和张渝。

发行人由永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永吉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为从事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固定资产、由此产生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和存货等。发起人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94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公司股东不发售老股。

#### (二)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永吉房开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p>
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云商印务 裕美纸业 圣泉实业 雄润印务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p>
高翔 刘伟 彭辉 张渝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邓维加、蔡瑞民、王昆雄、高翔	除上述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	--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永吉房开	（1）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 3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云商印务 裕美纸业 圣泉实业 雄润印务	（1）公司股票上市后 1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 1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 （四）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19,349.40	51.00
2	云商印务	6,070.40	16.00
3	裕美纸业	4,173.40	11.00
4	圣泉实业	3,414.60	9.00
5	雄润印务	2,086.70	5.50
6	高翔	1,487.24	3.92
7	刘伟	569.10	1.50
8	彭辉	432.52	1.14
9	张渝	356.64	0.94
10	一佳印务	-	-
	<b>总计</b>	<b>37,940.00</b>	<b>100.00</b>

2014 年 1 月，发起人一佳印务根据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的裁定，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转让给裕美纸业。

2、国有股和外资股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的情况。

#### **（五）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4年1月股权转让时，发起人一佳印务与持股11.00%的股东裕美纸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毛一及其配偶邸玉虹控制的企业。

除此外，各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装备，完成了技术和人才积累，成长为优秀的西部印刷领军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印刷市场，尤其是毛利较高的烟标印刷市场牢牢占有一席之地，多年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

#### **（二）主要产品**

公司充分利用贵州省烟草、中医药和白酒的产业优势，立足省内市场，逐步开拓省外市场，形成了以烟标产品为主，兼顾药包的产品线。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由销售部门协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年度卷烟生产企业的投标工作，中标以后按月接收订单（偶尔也存在加急性订单），公司生产完成后负责产品的运输和销售确认工作，并及时跟踪回款情况。

####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卡纸、镭射膜、油墨及溶剂、电化铝，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及燃气。

#### **（五）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烟标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下游烟草企业的结构调整，将带动烟标印刷企业的整合和重组，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设计能力较弱的烟标印刷企业将逐步淘汰，烟标印刷市场将向优势企业集中。

除本公司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如下：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191)	成立于 1997 年，2007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业务包括烟标印刷、镭射包装材料销售。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02300 HK)	为全球第三大包装企业安姆科集团 (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 所控制的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烟标印刷和卷烟包装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01515)	成立于 2000 年 1 月，2012 年 2 月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东风股份主要业务包括主要从事以中高档烟标产品为代表的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12)	成立于 1993 年 5 月，1998 年 6 月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陕西金叶主营业务包括烟标、酒标等高档包装装潢产品的印刷、教育产业、丝束及化纤制品。
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01008 HK)	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22 日，2009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高档印刷、包装品的研发与生产。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 (六)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按照全国卷烟产量与公司烟标销量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全国卷烟产量 (万箱)	2,323.80	5,124.30	5,170.00	5,067.48	4,982.60
公司烟标销量 (万箱)	22.85	45.60	47.42	44.32	40.69
市场占有率	0.98%	0.89%	0.92%	0.87%	0.82%

数据来源：《烟草在线》、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公布的数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贵州中烟及其前身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07 年以来均为贵州中烟烟标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

##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 (一)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8545号	贵州永吉	其他	1,667.83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负1层1号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7052号	贵州永吉	工业	1,247.76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1层1号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7245号	贵州永吉	工业	10,930.49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1层2号	市场化商品房	无
4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7247号	贵州永吉	工业	1,219.30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2层1号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7249号	贵州永吉	工业	9,395.48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2层2号	市场化商品房	无
6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7248号	贵州永吉	工业	1,219.30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3层1号	市场化商品房	无
7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6821号	贵州永吉	工业	10,913.86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3层2号	市场化商品房	无
8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7250号	贵州永吉	工业	1,025.23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1栋1层	市场化商品房	无
9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6822号	贵州永吉	工业	381.64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0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8543号	贵州永吉	文化、娱乐、体育	328.56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3栋1层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1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8367号	贵州永吉	其他	425.87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4栋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2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8544号	贵州永吉	其他	304.25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市场化商品房	无

##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6821、0026822、0027052、0027245、0027247、0027248、0027249、0027250、0028367、0028543、0028544、0028545号	贵州永吉	35,110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工业用地	2058-9-4	出让	无

## (三)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授权日	他项权利
一种黄金分割结构的抽拉式烟盒	ZL2010 2 0565144.9	贵州永吉	实用新型	2011-5-4	无

#### (四) 经营许可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如下：

取得人	名称	许可范围/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部门	有效期至
贵州永吉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	(黔)新出印证字 526010065号	云岩区新闻 出版局 (版权局)	2017.01.16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商品条码 印刷	物编印证 003618 号	中国物品 编码中心	2019.08.06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盒	79.84	27.54%	0.47%	104.52	24.30%	0.32%	114.19	28.11%	0.33%	120.38	22.31%	0.35%
贵州科	销售	101.21	34.91%	0.59%	97.86	22.75%	0.30%	145.43	35.80%	0.41%	135.75	25.16%	0.39%

辉制药 有限责任 公司	药盒												
贵州益 康制药 有限公 司	销售 药盒	6.42	2.21%	0.04%	3.28	0.76%	0.01%	-	-	-	90.54	16.78%	0.26%
贵州泰 邦生物 制品有 限公司	销售 药盒	52.25	18.02%	0.31%	159.73	37.13%	0.49%	83.06	20.45%	0.24%	53.05	9.83%	0.15%
合计		239.72	82.68%	1.41%	365.39	84.94%	1.11%	342.68	84.36%	0.98%	399.72	74.08%	1.1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雄润印 务	销售框 架纸	-	-	-	-	-	-	136.42	0.39%	0.39%	40.93	0.12%	0.12%
西牛王 印务	销售电 化铝	-	-	-	-	-	-	-	-	-	0.34	100%	0.00%

### (2) 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西牛王 印务	采购铜版 纸	-	-	-	-	-	-	41.05	54.67%	0.15%	8.21	80.36%	0.03%
云商 印务	采购300 克博汇白 卡纸	-	-	-	-	-	-	-	-	-	16.38	88.53%	0.06%

## (3) 偶发性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1.29	2016.03.10

公司向武汉艾特提供借款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武汉艾特的商业条件，目的是供武汉艾特实现内部股权整合，将原属武汉艾特股东直接持股控制的其他公司收购为武汉艾特全资子公司所需，完成股权整合后武汉艾特将资金归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再对其增资。基于上述借款，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44,972.86元。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39.61	-	20.00	38.05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0.48	67.93	79.86	38.68
雄润印务	67.88	157.50	157.50	37.89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81	44.62	13.92	27.54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7.96	3.84	-	-
<b>合计</b>	<b>228.75</b>	<b>273.88</b>	<b>271.27</b>	<b>142.16</b>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根潇	6.00	-	-	-
孔德新	5.00	-	-	-
<b>合计</b>	<b>11.00</b>	<b>-</b>	<b>-</b>	<b>-</b>

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为公司高管，欠款均为出差备用金。

## (3) 其他往来余额

除前述关联方往来余额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13年至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2016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入、租出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2016年与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属同一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500万元，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6月，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239.72万元。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邓维加	董事长	男	58	任期至2017年5月5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1994年至今，担任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1997-2007年，担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766.12	无

蔡瑞民	副董事长	男	67	任期至 2017年 5月5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12月出生。1981年-1984年任贵阳圣泉食品厂副厂长，1984年-1988年任贵阳圣泉彩印厂副厂长、厂长，1988年至今任贵州云商印务董事长，1996年至2016年5月任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5年5月任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1</sup> 执行董事，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095.90	无
王昆雄	董事	男	60	任期至 2017年 5月5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1985年任贵阳长虹印刷厂车间主任，1986年-1991年贵州经济协作公司法定代表人，1992年-2002年任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1,174.81	无
黄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任期至 2017年 5月5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1985年—1997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工人、车间主任、生产科科员，1997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生产总调度长、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无
陈世贵	独立董事	男	52	任期至 2017年 5月5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无
杨通河	独立董事	男	44	任期至 2017年 5月5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无
王忱	独立董事	男	40	任期至 2017年 5月5日	任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无
高翔	监事会主席	男	53	任期至 2017年 5月5日	任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487.24	无

<sup>1</sup> 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注销。

弋才伟	监事	男	48	任期至 2017年 5月5日	任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	-	无
蒲永宁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48	任期至 2017年 5月5日	1997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 司车间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生产部 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无
李秀玉	总经理	女	58	-	1999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2月任 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 总经理	-	无
黄革	副总经理	男	48	-	曾任职贵阳仪器仪表公司永新仪器仪 表厂、贵州永隆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现 任公司副总经理	-	无
孔德新	副总经理	男	54	-	曾任职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现任 公司副总经理	-	无
杨顺祥	副总经理	男	53	-	曾任职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现任公司 副总经理	-	无
熊昕明	技术总监	男	42	-	曾任职深圳劲嘉集团公司、深圳科彩印 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峡印务集团 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	无
吴秋桂	财务总监	女	47	-	曾任职贵州永隆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贵 阳云岩彩世桌面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公 司财务总监	-	无
余根满	董事会秘 书	男	36	-	曾任职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 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3月起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	-	无

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邓维加	董事长	109.32	-
蔡瑞民	副董事长	-	未从本公司领薪
王昆雄	董事	-	未从本公司领薪
黄凯	董事、副总经理	59.34	-
杨通河	独立董事	4.05	2015年1月聘任
王忱	独立董事	4.05	2015年1月聘任
陈世贵	独立董事	4.05	2015年1月聘任
高翔	监事会主席	-	未从本公司领薪
弋才伟	监事	-	未从本公司领薪
蒲永宁	职工代表监事	11.54	-

李秀玉	总经理	59.28	-
黄革	副总经理	59.31	-
孔德新	副总经理	59.31	-
杨顺祥	副总经理	59.34	-
熊昕明	技术总监	59.29	-
吴秋桂	财务总监	12.81	2015年3月聘任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	26.63	2015年3月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邓维加	董事长	永吉房开执行董事
		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蔡瑞民	副董事长	云商印务董事长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昆雄	董事	雄润印务董事长
黄凯	董事、副总经理	-
杨通河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忱	独立董事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世贵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教师
		贵州省资产评估师协会后续教育教师
高翔	监事会主席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弋才伟	监事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蒲永宁	职工监事	-
李秀玉	总经理	-
黄革	副总经理	-
孔德新	副总经理	-
杨顺祥	副总经理	-
熊昕明	技术总监	-
吴秋桂	财务总监	-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940 万股，其中永吉房开持有 19,349.40 万股，持股比例 51.00%，因此，永吉房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邓维加、邓代兴父子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房开 100.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51.00% 的股权，故邓维加、邓代兴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邓维加：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52010319580128\*\*\*\*，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路。

邓代兴：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及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 52010319850321\*\*\*\*，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路。

## 九、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69,367.48	48,580,23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2,317,038.00	52,165,495.87	48,430,000.00	31,100,000.00
应收账款	133,793,147.05	111,890,166.18	98,946,043.72	80,667,385.08
预付款项	705,928.91	241,110.91	550,432.81	382,411.2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8,852,400.00	-	8,188,470.00
其他应收款	5,713,848.66	4,008,185.69	179,940.00	198,940.00
存货	29,691,112.04	38,833,784.80	52,445,464.63	55,810,39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5,732.48	35,550,459.1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2,026,174.62</b>	<b>300,121,838.66</b>	<b>240,695,602.91</b>	<b>200,193,282.2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684,546.20	32,191,569.47	33,155,094.82	34,291,439.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1,033,077.29	247,073,352.71	277,246,440.64	257,797,837.47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	-	-	46,944,485.19
固定资产清理	-	-	-	112,547.14
无形资产	12,060,796.79	12,598,335.94	12,764,671.40	13,060,280.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1,400.94	1,370,804.82	-	68,60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068.33	2,401,939.23	2,244,808.49	2,336,30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3,555,889.55</b>	<b>295,636,002.17</b>	<b>325,411,015.35</b>	<b>354,611,496.77</b>
<b>资产总计</b>	<b>625,582,064.17</b>	<b>595,757,840.83</b>	<b>566,106,618.26</b>	<b>554,804,779.0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5,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831,480.25	6,014,139.82	10,833,785.05	19,933,441.16
应付帐款	42,099,965.55	41,235,663.48	41,833,174.32	48,153,545.17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04,502.50	6,737,206.05	6,603,573.65	7,354,823.51
应交税费	12,485,000.98	8,977,298.88	7,695,957.35	6,321,052.3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85,832.17	-	-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48,542.94	-	12,892.95	926,502.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155,324.39</b>	<b>62,964,308.23</b>	<b>66,979,383.32</b>	<b>147,689,365.1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547,338.75	4,884,171.25	5,557,836.25	6,133,85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47,338.75</b>	<b>4,984,171.25</b>	<b>5,657,836.25</b>	<b>6,233,851.25</b>
<b>负债合计</b>	<b>66,802,663.14</b>	<b>67,948,479.48</b>	<b>72,637,219.57</b>	<b>153,923,216.3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9,400,000.00	379,400,000.00	189,700,000.00	18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39,301.55	1,039,301.55	1,039,301.55	1,039,301.5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6,341,800.77	56,341,800.77	80,853,140.99	71,786,48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分配利润	121,998,298.71	91,028,259.03	221,876,956.15	138,355,77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779,401.03	527,809,361.35	493,469,398.69	400,881,562.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8,779,401.03</b>	<b>527,809,361.35</b>	<b>493,469,398.69</b>	<b>400,881,562.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5,582,064.17</b>	<b>595,757,840.83</b>	<b>566,106,618.26</b>	<b>554,804,779.05</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0,442,014.12</b>	<b>328,763,385.27</b>	<b>350,701,857.16</b>	<b>345,093,148.81</b>
减：营业成本	108,383,851.17	207,696,583.74	229,742,799.30	219,495,58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9,739.89	3,622,748.06	3,354,765.40	2,785,846.35
销售费用	2,009,904.01	4,002,353.42	4,731,146.19	4,415,213.01
管理费用	8,535,384.17	17,549,933.68	16,121,920.55	17,333,949.49
财务费用	-283,637.59	-292,165.73	-82,580.91	2,070,102.43
资产减值损失	2,176,381.06	2,111,756.73	973,621.61	-410,29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278,697.47	8,192,510.64	9,929,154.93	12,299,46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38,976.73	7,888,874.65	9,929,154.93	12,299,460.70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b>51,879,088.88</b>	<b>102,264,686.01</b>	<b>105,789,339.95</b>	<b>111,702,212.71</b>
加：营业外收入	3,252,868.45	5,079,814.05	2,177,042.97	902,017.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3,108.71	4,096,718.58	737,754.91	79,214.60
减：营业外支出	19,508.48	564,799.23	170,764.45	875,77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8.50	267,021.82	84,749.53	549,526.30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b>55,112,448.85</b>	<b>106,779,700.83</b>	<b>107,795,618.47</b>	<b>111,728,452.40</b>
减：所得税费用	7,847,706.35	15,529,738.17	15,207,782.44	15,016,001.69
<b>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b>47,264,742.50</b>	<b>91,249,962.66</b>	<b>92,587,836.03</b>	<b>96,712,450.7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64,742.50	91,249,962.66	92,587,836.03	96,712,450.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7,264,742.50</b>	<b>91,249,962.66</b>	<b>92,587,836.03</b>	<b>96,712,450.71</b>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64,742.50	91,249,962.66	92,587,836.03	96,712,45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4	0.4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4	0.49	0.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85,125.87	367,951,338.83	375,437,466.88	415,227,05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53.31	410,433.44	380,152.32	4,760,686.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603,879.18</b>	<b>368,361,772.27</b>	<b>375,817,619.20</b>	<b>419,987,744.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55,223.25	174,151,325.25	212,476,177.36	204,797,70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0,423.53	31,533,461.05	31,834,516.54	32,620,23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60,587.04	51,961,599.17	49,122,491.56	43,682,727.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5,106.62	9,947,789.39	12,866,055.63	14,358,730.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501,340.44</b>	<b>267,594,174.86</b>	<b>306,299,241.09</b>	<b>295,459,399.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102,538.74</b>	<b>100,767,597.41</b>	<b>69,518,378.11</b>	<b>124,528,344.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292,120.74	303,635.99	19,253,97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3,784.00	5,785,301.00	82,200.00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4,972.86	96,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070,877.60</b>	<b>102,088,936.99</b>	<b>19,336,170.00</b>	<b>36,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1,812.87	3,343,071.55	7,385,653.15	6,892,605.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654,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0,000,000.00	131,300,000.00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35,812.87	134,643,071.55	7,385,653.15	6,892,60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935.27	-32,554,134.56	11,950,516.85	-6,856,60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212,661.99	56,910,000.00	50,170,850.00	112,211,60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706.05	2,866,948.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7,368.04	59,776,948.52	65,170,850.00	167,211,6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368.04	-59,776,948.52	-65,170,850.00	-152,211,60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90,235.43	8,436,514.33	16,298,044.96	-34,539,86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80,23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58,385,54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70,471.51	48,580,23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 (四) 非经常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1,520.21	3,829,696.76	653,005.38	-470,311.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832.50	677,665.00	576,015.00	480,7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972.86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7.26	7,653.06	777,258.14	15,83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b>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b>	<b>3,278,332.83</b>	<b>4,515,014.82</b>	<b>2,006,278.52</b>	<b>26,239.69</b>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1,684.76	677,252.22	300,941.78	-3,657.7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
<b>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b>	<b>2,786,648.07</b>	<b>3,837,762.60</b>	<b>1,705,336.74</b>	<b>29,897.4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44,478,094.43</b>	<b>87,412,200.06</b>	<b>90,882,499.29</b>	<b>96,682,553.28</b>

### (五)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4.70	4.77	3.59	1.36

速动比率（倍）	4.22	4.15	2.81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8%	10.57%	11.39%	26.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	2.96	3.71	3.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4.49	4.24	4.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09.35	13,911.06	14,058.44	14,158.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631.94	5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6	0.27	0.18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2	0.09	-0.18
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元）	0.12	0.24	0.24	0.25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加权平均）（%）	8.74	17.87	20.71	21.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1%	0.01%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6.54%、11.39%、10.57%和9.48%，流动比率分别为1.36、3.59、4.77和4.70，速动比率分别为0.98、2.81、4.15和4.2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1.52、631.94、-和-，财务结构总体上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由经营活动积累、分红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影响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结构合理，使用充分，权属清晰，不存在不实、不良及其他高风险资产。公司一直采用稳健的会计核算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适当，不存在利用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 2、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总额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015年全年的51.92%和51.84%，总体较为稳定，主要受主导产品烟标收入的变动影响。烟标产品2016

<sup>2</sup>发行人股本于2015年4月由18,970万股增加到37,940万股，此处为最新股本计算

年 1-6 月收入 16,745.64 万元，2015 年收入同比减少 2,255.06 万元、2014 年收入同比增加 712.67 万元。除烟标产品以外，药盒产品 2016 年 1-6 月收入 289.93 万元，2015 年收入同比增加 68.31 万元、2014 年收入同比减少 133.15 万元；其他业务 2016 年 1-6 月收入 8.63 万元，2015 年收入同比减少 7.09 万元、2014 年收入同比减少 18.65 万元，合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均不大。

2014 年烟标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长，2015 年烟标收入的下降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下降的影响所致。公司每年烟标的销售量取决于下游烟企的卷烟产量，贵州中烟 2013 年至 2015 年卷烟产量先升后降，故公司烟标销售量 2014 年同比上升，2015 年同比下降，2016 年 1-6 月烟标销量占 2015 年全年的 50.11%，但因终端卷烟消费市场需求具有一定刚性的特点，总体规模较为平稳。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烟标平均单价小幅下降，2016 年 1-6 月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系烟标产品结构的变动以及投标价格的调整。贵州中烟每年按照国家下达的指令计划，根据销售情况调节各品牌的数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参与投标，每年中标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变化；同时迫于下游烟企采用公开招投标及控制成本的压力，烟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每年度烟标价格的下降幅度均较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0%、34.49%、36.82% 和 36.41%，主要是受烟标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受结构变动及中标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导致平均销售单价 2014 年同比下降 4.78%、2015 年同比下降 2.40%、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上升 3.35%，受结构变动、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材料耗用结构等的影响导致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2014 年同比下降 2.13%、2015 年同比下降 5.57%、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上升 4.00%。上述两点综合导致烟标毛利率的变动。

烟标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成本对烟标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	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的变动	2.04%	-1.60%	-3.19%	-1.35%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	-2.52%	3.63%	1.35%	-0.81%

公司本次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复合转移纸生产线,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0.39	36,836.18	37,581.76	41,99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0.13	26,759.42	30,629.92	29,545.9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5,910.25	10,076.76	6,951.84	12,452.83
净利润	4,726.47	9,125.00	9,258.78	9,671.2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净利润	1.25	1.10	0.75	1.29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是净利润的1.29倍、0.75倍、1.10倍和1.25倍。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2014年与贵州中烟的平均结算周期有所变长,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大于销售收入的增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多,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 4、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中烟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下游卷烟行业的发展状况、烟标产品的中标价格、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内部管理,如费用控制和存货管理水平密切相关。

## (七) 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所有的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2、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月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6,000万元。

2013年12月1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10,000万元。

2015年1月27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5,691万元。

2015年4月1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8,97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总计转增18,970万股。

2016年2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金分红1,629.47万元。

##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上市后实行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9）》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配利润。未来五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此五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五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0%。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者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议案经出资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 1、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618-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维加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90 万元
实收资本	49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包装材料，纸张，油墨，电化铝。※※许可经营项目：（无）。※※※）

永吉包材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PET 光银转移卡、PET 光银转移金卡、铝箔金卡、PET 横纹光柱转移卡、烟标印刷专用纸张的生产与销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	------------------------

总资产（万元）	2,780.34
净资产（万元）	1,608.86
净利润（万元）	96.02

## 2、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楼 185 室
法定代表人	邓维加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黔兴图文是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的实施而设立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6 万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和询价结果确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9,578.82	云工投备(2015)10号	筑环表[2015]24号
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6,913.99	云工投备(2015)09号	筑环表[2015]25号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02.26	-	-
合计	21,495.07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投资已支出 30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3.13%，主要为 MK20160E 模切设备采购款。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达产后年新增收入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占达产年收入的比例
1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607.53	-	4,935.90	12.31%
2	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359.20	-	6,545.00	5.49%
3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07.15	217.50	-	
	<b>合计</b>	<b>1,173.88</b>	<b>217.50</b>	<b>11,480.90</b>	<b>12.12%</b>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391.38 万元。该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而采取的革新工艺流程、优化产业链结构、扩大产业规模的重大战略举措。项目建设完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将重点革新公司工艺设备流程，提升印刷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同步适当提升公司拳头产品的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拟在厂区整体搬迁解决经营场址不稳定性风险的同时，完善镭射膜工艺流程，显著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同步增加镭射复合转移纸的总体产能，重点提升利群、硬高遵等中高档烟标镭射复合转移纸的自给能力，并基本实现发行人镭射复合转移纸的基本自给；“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拟将现总部研发设计中心搬迁至上海，汇聚高端研发设计人才，重点提升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升级后的研发设计中心将集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优化和产品展示为一体，满足公司品牌建设、市场开拓及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 (一) 对单一客户贵州中烟存在重大依赖以及相应的经营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对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237.84万元、34,178.45万元、32,154.52万元和16,640.6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7%、97.66%、98.00%和97.68%。2007年至2015年，发行人对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稳定在3-4亿元左右，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在94%以上，发行人是贵州中烟最大的烟标供应商，对单一客户贵州中烟存在重大依赖，并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内仍将持续。

对发行人来说，依赖贵州中烟存在中标品种减少、中标品种供应量减少和中标产品价格下降等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降低的经营风险。

##### 1、中标品种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按照贵州中烟的招标信息，根据过往供货情况参与贵州中烟的招投标，并与贵州中烟签订年度物资采购合同。贵州中烟根据销售情况随时调整生产计划，如果发行人未来中标品种减少，意味着不能分散单一产品销售下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 2、中标产品供应量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与贵州中烟签订框架合同，具体品种与数量按订单执行，贵州中烟掌握最终订单量的分配比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完成订单，或者出现质量事故等不利情况，将面临订单数量减少，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 3、中标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贵州中烟对特定品种的所有中标供应商执行同一采购价格，但由于烟标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持续小幅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

#### (二) 卷烟行业产销量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多地也出台了控烟措施。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也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2015

年5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从而影响卷烟的零售价格，减少卷烟的市场需求。因此，随着控烟措施的逐步落实和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卷烟市场产销量面临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如不能及时加强新客户拓展、调整产品结构或者降低生产成本，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烟标印刷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卡纸、镭射膜、油墨及溶剂、电化铝。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该四种原材料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0.34%、90.35%、89.33%和89.01%，其中卡纸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9.48%、59.14%、56.10%和59.40%。由于订单采取年度招标的方式，如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盈利将带来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和预期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强化设计开发能力，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竞争力、节约成本的目的。公司对项目投资预算、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受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均具有不确定性，该等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和实现预期目的的风险。

### （五）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利润短期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相关的固定资产需要计提折旧费用，研发中心也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运营费用，由于项目从开始营运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新增投入的收益不足以弥补新增费用，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利润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每年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向云岩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财税 [2011]58 号文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通过永吉房开持有发行人 51.00% 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仍可凭借其永吉房开的控股地位，通过永吉房开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采购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和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1	股份公司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卡纸	1,715.83 万元	-
2	股份公司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卡纸	1,870.00 万元	-
3	股份公司	上海睿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卡纸	3,000.00 万元	2015.12.25
4	股份公司	山西精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油墨	616.17 万元	-
5	股份公司	深圳永丰吉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铝	610.18 万元	2016.5.13
6	股份公司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铝	780.00 万元	-
7	股份公司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	1,043.60 万元	2016.1.1

### （二）销售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和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

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1	股份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20,448.22 万元	2016.5.12
2	股份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14,060.62 万元	2016.5.12
3	股份公司	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药盒	500 万元	2016.8.3

### （三）增资扩股协议

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签署《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货币5,065.40万元认缴武汉艾特新增注册资本47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19%。鉴于武汉艾特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5个自然日内，以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先行拨付1,000万元人民币至武汉艾特账户，增资时转为股权投资款；同时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武汉艾特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增资时转为股权投资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前提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武汉艾特支付增资款3,065.40万元，武汉艾特在收到增资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股东名册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武汉艾特原股东石振华、杨光涛应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若在2018年末未能达到承诺利润，公司有权要求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武汉艾特的全部股权，其中回购溢价率按照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投资期间的现金分红可以冲抵回购款项的利息和本金。

根据武汉艾特原股东石振华、杨光涛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协议中承诺利润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增资协议已履行完毕。

### （四）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无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 （五）抵押合同

公司无正在执行的抵押合同。

#### **（六）承销及保荐协议**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约定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本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依据协议支付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联系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0851-86607332	0851-86608777	余根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0755-83007352	0755-83007150	杜承彪 黎友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010-52682888	010-52682999	贺存勳 吴永富 何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010-82330559	010-82332287	李炜 李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卢宁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1楼	0755-82980900	0755-83020510	梁司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朱芸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6年12月2日
2	初步询价日期	2016年12月6日-12月7日
3	网上路演日期	2016年12月9日
4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年12月9日
5	申购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6	缴款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7	股票上市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其他备查文件将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